

(八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陕西省应急管理厅)的(2023年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扑救物资采购项目第一包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防火服、防火头盔、防火手套、防火头套、防火腰带、指挥服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浙江东安消防装备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49人,营业收入为3123.18万元,资产总额为1325.76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防火靴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尊狮鞋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7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携行背心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霸州市德派尔五金机具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25人,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信言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7月6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货物须由中小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

注: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

